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延鄉民字第1120009387B號

附件：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對照表、延平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總說明、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訂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附「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全部條文、總說明、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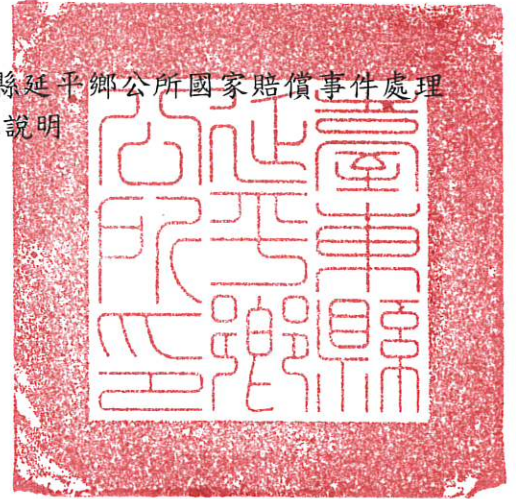
鄉長 余光雄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延鄉民字第1120009387號

附件：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對照表、延平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總說明



主旨：公告「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條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 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條文。
- 三、施行日期：追溯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

鄉長 余光雄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總說明

國家賠償法係依據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所制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彰顯政府實施憲政法制與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決心，攸關人民權益保障及政府施政成效。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爰設置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並訂定本要點規定之，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小組之執掌事項範圍。(第二點)
- 三、本小組之委員聘任、任期及代理規定。(第三點)
- 四、本小組召開時間、開會方式、迴避、行使表決作成決議之門檻。(第四點)
- 五、本小組事實調查之義務。(第五點)
- 六、國賠案件办理流程。(第六點)
- 七、國賠案件之訴訟權責。(第七點)
- 八、國賠案件對承辦人員求償決議。(第八點)
- 九、國賠案件檔案保管方式及年限。(第九點)
- 十、本小組行文方式。(第十點)
- 十一、國賠案件所需經費編列規定。(第十一點)
- 十二、要點實施後補充修正說明。(第十二點)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對照表

| 規定 | 說明 |
|--|-------------------------------|
| <p>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本所國家賠償事件，其設置依本要點之規定。</p> |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p> |
| <p>二、本所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國賠小組)，其任務如下：</p> <p>(一)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審議與協議。</p> <p>(二)關於求償事件之審議及處理。</p> <p>(三)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p> <p>(四)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之審議。</p> | <p>本小組之執掌事項範圍。(第二點)</p> |
| <p>三、國賠小組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由鄉長指派本所主管或熟諳法令之人員兼任，或聘(派)社會公正人士、專家或學者擔任，原則以祕書擔任召集人或由鄉長指派一人為召集人。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二)本小組委員任期為四年，連聘得連任。但本所人員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鄉長補行遴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三)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四)國賠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人員或依第六點受邀出席提供意見之專家、學者或檢察官，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p> | <p>本小組之委員聘任、任期及代理規定。(第三點)</p> |

| | |
|--|--|
| <p>(五) 國賠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所法制人員兼任。</p> | |
| <p>四、國賠小組視人民請求賠償事件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p> <p>國賠小組會議應有合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委員為本所人員兼任而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本所其他正職人員代理出席並參與表決。</p> <p>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或表決。</p> | <p>本小組召開時間、開會方式、迴避、行使表決作成決議之門檻。(第四點)</p> |
| <p>五、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先確實調查相關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通知請求權人及相關機關人員至現場會勘。國賠小組開會時，得依請求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有關機關人員或證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學者等提供意見。</p> | <p>本小組事實調查之義務。(第五點)</p> |
| <p>六、本所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後應即進行分文，交由業務相關之權責課室(以下簡稱各課室)承辦，應擬具處理意見(含事實及法律爭點)並檢附相關資料，提請國賠小組審議。各課室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後，應影印請求文件送本所法治業務建檔列管。</p> | <p>國賠案件办理流程。(第六點)</p> |
| <p>七、國家賠償事件進入訴訟者，由各課室主辦，倘案情繁雜得簽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國家賠償事件經判決者，各課室應於上訴期間內，擬具應否上訴之意見，簽會民政課後，陳請鄉長核定。</p> | <p>國賠案件之訴訟權責。(第七點)</p> |
| <p>八、國賠小組決議有賠償責任，且認該事件之公務人員有或無故意、重大過失之責任，經簽陳奉核後，可並為求償或免予求償之決議。</p> | <p>國賠案件對承辦人員求償決議。(第八點)</p> |

| | |
|--|---------------------|
| 九、國家賠償事件之檔案，應採一請求案一專卷方式歸檔管理，其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 國賠案件檔案保管方式及年限。(第九點) |
| 十、本小組行文時，以本所名義行之。 | 本小組行文方式。(第十點) |
| 十一、國賠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國賠案件所需經費編列規定。(第十一點) |
| 十二、本要點經奉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 要點實施後補充修正說明。(第十二點) |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延鄉民字第 1120009387 號公告頒布並溯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本所國家賠償事件，其設置依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所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國賠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 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審議與協議。
- （二） 關於求償事件之審議及處理。
- （三） 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
- （四） 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之審議。

三、國賠小組組成方式如下：

- （一） 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由鄉長指派本所主管或熟諳法令之人員兼任，或聘（派）社會公正人士、專家或學者擔任，原則以祕書擔任召集人或由鄉長指派一人為召集人。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二）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四年，連聘得連任。但本所人員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鄉長補行遴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四) 國賠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人員或依第六點受邀出席提供意見之專家、學者或檢察官，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五) 國賠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所法制人員兼任。

四、國賠小組視人民請求賠償事件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國賠小組會議應有合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委員為本所人員兼任而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本所其他正職人員代理出席並參與表決。

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或表決。

五、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先確實調查相關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通知請求權人及相關機關人員至現場會勘。國賠小組開會時，得依請求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有關機關人員或證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學者等提供意見。

- 六、本所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後應即進行分文，交由業務相關之權責課室(以下簡稱各課室)承辦，應擬具處理意見(含事實及法律爭點)並檢附相關資料，提請國賠小組審議。各課室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後，應影印請求文件送本所法治業務建檔列管。
- 七、國家賠償事件進入訴訟者，由各課室主辦，倘案情繁雜得簽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國家賠償事件經判決者，各課室應於上訴期間內，擬具應否上訴之意見，簽會民政課後，陳請鄉長核定。
- 八、國賠小組決議有賠償責任，且認該事件之公務人員有或無故意、重大過失之責任，經簽陳奉核後，可並為求償或免予求償之決議。
- 九、國家賠償事件之檔案，應採一請求案一專卷方式歸檔管理，其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 十、本小組行文時，以本所名義行之。
- 十一、國賠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十二、本要點經奉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流程圖

